

# 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适用 简易程序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苏统规〔2021〕2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统计局：

《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实施办法》已经省统计局第12次党组(扩大)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统计局

2021年5月27日

## 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执法监督,提高执法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,且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适用简易程序,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:

- (一)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;
- (二)依法定性准确,处理恰当;
- (三)违法行为轻微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。

**第三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行政处罚:

- (一)年内发生1次迟报统计资料的;

- (二)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；
- (三)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,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例不足10%的；
- (四)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、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中轻微的统计违法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在适用简易程序时,应当程序合法,手续完备:

- (一)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执法证》;
- (二)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;
- (三)依法调查取证,如实准确制作相关行政执法文书,当事人必须签字或者盖章;
- (四)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;
- (五)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见附件),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**第五条**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,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,及时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相关证据材料等报送本机关法制部门统一备案存档。

**第六条**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编号规则为:处罚程序+[年份]+行政区划代码+统计调查制度代码+顺序号。如:简[2021]0102A1号,“简”指简易程序,“2021”指年份,“01”指南京市(省辖市级代码),“02”指玄武区(县级代码),“A”指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统计调查制度代码),“1号”指简易程序处罚案件顺序号码。

**第七条**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,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,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复议机关名称,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江苏省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。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《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苏统规[2016]1号)同时废止。

# \_\_\_\_\_\_\_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简〔××××〕××××××号

单位名称	_____	法定代表人	_____
地址	_____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_____
现查明，你单位存在以下统计违法行为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迟报统计资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检查记录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查笔录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			
第四十一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第____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			
第四十二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款			
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统计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罚款_____元			
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_____银行缴纳罚款			
(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代码_____)			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_____申请			
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到期不缴纳罚款			
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也可以申请			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		
作出处罚决定的地点_____			
执法人员(签名)_____、_____			
行政机关名称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	
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前出示了执法身份证件，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了我单位依法享			
有的权利，听取了我单位的陈述和申辩。			
本决定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。			
当事人(签名)_____ (单位盖章)			

第一联 交被处罚单位

第二联 由行政机关留存